关于津武(挂)2014-110号地块规划调整申请对估价结果影响的说明

根据估计委托方提供的《关于津武(挂) 2014-110号地块规划调整申请》中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条件绿地率 ，由 ≥40 调整为 ≥10 ，将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条件建筑密度≤25，由 ≤25 调整为 ≤40 ，将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条件建筑限高 由 12米 调整为 无 ，将 居住用地规划条件建筑限高 由 100米 调整为 无 ，将 公共设施配置要求中 取消 餐饮建筑面积500m2，用地面积500m2，取消菜市场用地面积1000m2，独立设置 ，增加 停车泊位要求：按照《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（库）标准》（DB/T29-6-2010）配建停车位 。其他土地利用条件不变。对评估总值影响不明显（增值幅度小于1%）。特此说明。

2018年3月8日